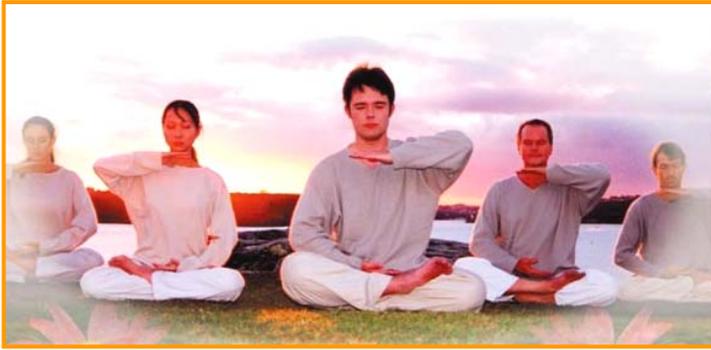




## 法轮功究竟是什么



● **从修炼说起** 修炼，是人类文明中一个渊源久远、奥妙无穷的领域，通常包括心法（也称原则）和功法两部分，其内涵远远超出了哲学与健身的范围。功法一般指用于修身的部分，而心法则教人修心、使人境界提升的关键所在。中国古代的太极、河图、洛书、八卦，印度的古瑜伽，西方的一些静修方法，都隐含着修炼的奥秘，但随着历史的推移及其心法的失传，现代人已很难触及那些修炼方法原本的深意了。

● **法轮功教人向善** 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返本归真；还包含五

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大法教人向善。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而且能开启智慧，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

● **法轮功使人健康** 98年9月国家体育总局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加上好转者人数20.4%，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1700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

● **法轮功福益社会** 对社会来说，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1993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的气功师”称号。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目前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至今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3000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30多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发行。并可在互联网免费下载。◇

## “1400例”谎言面面观

### ——栽赃陷害，无中生有

（明慧网记者综合报道）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为迫害法轮功，抛出了诬陷法轮功的“1400例”谎言。中共利用对媒体的绝对控制，在全国范围栽赃陷害、移花接木，用种种貌似声情并茂的画面、场景，试图欺骗不明真相的中国人，挑起民众对法轮功的误解和仇恨。那么这1400例到底是怎么来的呢？这里仅举两例：

利用威逼利诱，把一些从未修炼过法轮功的人的死亡歪曲说成炼法轮功炼的，以达到栽赃法轮功的目的。这样的事情在整个造假中比比皆是。

如明慧网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就登了王誉妻子的一篇题目为“我丈夫从未炼过法轮功，却被列为一千四百例之一”的文章，文中说，她丈夫王誉一九八四年得乙型肝炎，在一九九八年肝硬化去世，本属正常死亡，却被中共江氏犯罪集团列为1400例之一，并在报上登出来说白发人送黑发人。作者称：“我丈夫纯属正常死亡，根本不是炼法轮功炼的，他本人从未炼过法轮功。”

还有全国知名的“井架上吊”案，中共造谣说，死者是因为炼法轮功才上吊寻短见的。其实真实情况是：死者是吉林市郊的外来户（农民），以修车为生，由于没有正当



的营业手续，修车工具被城管没收，他不堪巨大的生活压力，寻了短见。周围人都知道，死者生前没有练过法轮功。在家属要告城管部门时，当地民政部门为政府部门开脱责任，给予抚恤，把死者说成是练

法轮功的。公安部门摆上白酒和有关书籍对死者重新录相。实际对法轮功略有了解的人谁都知道，法轮功学员禁止喝酒。但当时当地公安部门还不知道这一点，所以在录相中露出破绽。诸如此类拙劣的谎言，稍微了解法轮功的人，都欺骗不住。

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如同其它栽赃法轮功的谎言一样，中共的“1400例”不允许任何第三方的调查。中共既是原告，又是法官，还兼任了侦破和检察工作，法轮功学员没有任何说话的机会，整个过程的本身就足以证明1400例是不可信的。◇

# 致永清的父老乡亲



永清的父老乡亲们，大家好！

谁都希望这个社会人与人之间多一些温暖和关爱，少一些欺诈与罪恶；希望好人越来越多，坏人越来越少。可不幸的是，罪恶却一次又一次地堂而皇之的发生着、上演着……

自2011年9月以来，永清县610、公安与廊坊610等部门，相互勾结，为匪作恶，疯狂绑架迫害本县大法弟子，勒索钱财，致使一些大法弟子的家庭人心惶恐，家庭生活受到严重冲击和干扰，有的大法弟子被逼流离失所，有的至今被非法关押，遭受迫害。从以下迫害事实中可见一斑。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清晨五点钟左右，河北永清县“六一零”、国保大队、三圣口乡派出所、廊坊“六一零”、廊坊市防暴警察等近三十名不法之徒，闯到三圣口乡东午庄村，绑架法轮功学员何春生、郝志芬夫妇。

恶警先翻墙进院，再从窗户钻进室内，毁坏卧室门锁，强行绑架何春生、郝志芬夫妇。郝志芬的嫂子上前阻拦，胳膊被划了一个几寸长的口子，鲜血直流；郝志芬的婆婆上前阻拦也被推到一边；何春生的父亲年近九十高龄，见此情形心脏病突发，晕倒在车前。全无人性的恶警，不顾老人死活，将老人拉抬到一边，夺路而去。后来恶警又返回来非法抄家。

何春生非法关押在永清县看守所，郝志芬被劫持到廊坊永清县洗脑班，九月二十八日又送廊坊洗脑班迫害。当天下午去市中医院检查身体欲灌食迫害，医生当场告知：血压高、心动过速、严重冠心病。下午五点左右被家人接回家。何春生被非法关押在永清县看守所，现又被送到廊坊洗脑班迫害。家中庄稼无人收，老人病倒无人照顾，未成年的孩子无心上学，去见父母又被拒之门外。

同一天，这伙恶警还闯到三圣口乡马场村，翻墙窜入法轮功学员何春花家的院子，抢走何春花儿子的电脑。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凌晨，永清县610、国保大队、养马庄乡派出所等不法之徒，又来到法轮功学员王建设家骚扰，王建设不在家，他儿子、儿媳把这伙绑匪赶出去。这伙人又来到赵宗贤家，强行把赵宗贤绑架到洗脑班迫害。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早晨六点，河北省永清县公安局一姓张警察带领二十多防暴警察，伙同别古庄派出所付雅静、别古庄乡政府张震德，闯到于村法轮功学员姜秀娟家，他们翻墙进院，把大门摘下，抢走两本明慧周刊，强行将姜秀娟绑架到永清县洗脑班第二天又被送到廊坊洗脑班迫害。他们又二次返回，把床头柜撬开，将法轮功书籍全部抢走，还将屋里墙上贴的年画、年历和对联全部抢走。

面对以上无辜迫害，大法弟子的家属同迫害部门进行论理，要求放人，正在被非法关押的大法弟子何春生、姜秀娟的家属，几经找到县610、县公安局等处的主要责任人，质问为何抓人，这些人自知理亏要么支支吾吾，要么躲避，始终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何春生的家属曾去廊坊、石家庄有关部门，要求给予公正解决，为了将

何春生救出牢笼，其女儿为此向校方请假，耽误了学业，身心受到极大创伤，80多岁的何春生父母因惦念儿子寝食难安，焦虑万分……。

他们修炼以前有的是因有外遇家庭长期不和，父母、儿女也跟着痛苦。有的是因身体有病、家里经济困难，花了很多药费也治不好的。修法轮大法后也改邪归正了、家庭和睦了，以前治不好的病痊愈了。不孝敬公婆的也变得孝顺了。原来家庭贫困的，由于家庭和睦后两个人齐心协力挣钱、治家，家庭也富裕了、新房子也盖起来了。

610、公安等部门的人员、乡政府要把道德高尚的人洗脑成一个嫖、赌、不孝敬父母、抽烟喝酒、贪污腐败的坏人吗？信仰法轮功有助于全社会的道德提升；传播法轮功理念非但没有社会危害性，更是造福社会、造福人类。而揭露对法轮功学员的种种迫害，正是在制止罪恶、唤醒良知，合理合法。

之所以要散发真相材料，揭露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行为，是因为这场迫害是完全建立在谎言的基础上，是无理的违法迫害，是在民众的视听权被堵塞，电视、报纸对法轮功报道极尽污蔑的情况下还实事求是相于天下，维护公民的知情权，“在不公的对待下得允许人说话，这是人最基本的权力”，因此无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上访，或讲大法真相都是合法行为。

## 从中国现有的法律上来讲，迫害同样是违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由此可见，迫害法轮功、迫害信仰法轮功的民众是违反法律的犯罪行为，更是毁灭道德、践踏良知的罪恶行径！

## 助纣为虐都将承担责任

《公务员法》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中共魁首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迫害以来，经常听到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说：“我知道法轮功好，但这是上边叫我干的。”他们以为用此借口就可以推卸责任、逃脱惩罚。事实上这条法律早已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请至今还在授意、指使、参与迫害法轮功民众的政府机构负责人、公检法司人员，考虑一下自己的未来。每个人都必须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后果；执行命令不能成为做恶的理由。这方面的历史教训太多了。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

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实际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才是这场运动的真正的牺牲品！

中共对“真、善、忍”的迫害，从根本上毁掉了人的道德根基，把中华民族推向了灾难的深渊。当今的中国社会，社会道德一日千里地下滑，工人失业，农民失地，贪官横行，官商勾结，警匪一家，民不聊生，老百姓有冤无处诉，中共已经祸国殃民到了如此地步，上天不容它，我们也不能容它。望所有父老乡亲及一切有正义感的人们，明真相、识正邪，勇敢地摆脱中共的桎梏，认同“法轮大法好”，为了我们的后代子孙，为了我们中华民族的未来，以实际行动制止这场给我们中华民族带来深重灾难的迫害吧！

法轮大法发源于中国，弘传至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因为教导人修心向善，迅速提升人的道德境界，同时祛病健身有奇效，因此受到广泛的欢迎和赞誉，已获褒奖达一千六百余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广为流传，成为国际畅销书。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已招致天怒人怨，尤其近几年，天灾人祸频频发生，这不是上天对世人的警示吗？世界各国政府及广大正义人士纷纷谴责中共的暴行。二零零二年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

## 河北郝志芬遭入室绑架控告“六一零”头目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清晨五点钟左右，河北永清县“六一零”石焕瑾、国保大队于连兴等三十个警察闯到三圣口乡东午庄村，翻墙入院，撬门破窗，绑架了法轮功学员何春生、郝志芬夫妇。

郝志芬被非法关押迫害中，因出现严重冠心病症状，出狱回家。何春生至今仍被非法关押在永清县看守所，身体状况未知。日前，郝志芬已向相关机构控告永清县“六一零”主任石焕瑾、国保大队队长于连兴的违法行为。

“六一零”是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类似纳粹盖世太保。各地“六一零”人员操纵公检法，迫害善良民众，作恶多端。

### 以下是郝志芬的控告书内容：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早晨五点左右，石焕瑾，于连兴带领二十九名特警、六辆警车，在我家大门外停下，然后翻墙入院，撬开房屋窗户，窜入屋内，在未出示工作证，逮捕证、拘留证等正当法律手续的情况下，依仗人多势众，先将我丈夫抬上警车迅速逃走，余下众人又将我抬上另一辆警车还铐上我的手，在三圣口派出所停留一个多小时又将我双手反铐，绑架至永清县国保大队，稍作停留又将我秘密押送永清县长途汽车站院内旅馆二楼一间房内非法关押，楼道内外上锁，装有监控，有看管人员7名，除上厕所（二楼另一个房间）外不许出屋，不许和外面接触。每天需按看管人员的要求起居。

二十七日下午我见窗外楼下有几人站着，就和他们说了几句话，看管我的人就大怒，命人将窗户关紧，并将我推到床上说：“老实坐着”。我从被关之日起就很少进食，

更没喝水，身体极度虚弱，行动困难，看管人员更怕丑事败露，未经医院检查身体直接将我送进廊坊市拘留所（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点左右，拘留罪名不知），下午三点钟左右，拘留所的人带我去市医院检查身体，医生当场告知：血压高、心动过速、严重冠心病，下午五点左右被家人接回家。

另外，在绑架我丈夫何春生时，他八十岁的老母亲上前询问被这伙恶人推向一边险些摔倒，八十六岁的老父亲看到儿子被抓上前和他们评理，被气得晕倒在警车旁。这伙人竟丧尽天良置人命于不顾，将老人抬到一边开车夺路而走。其余恶人又返回屋内抓住我就往外抬，我嫂子上前询问，被他们一下子推倒，胳膊划破几寸长的口子流血不止，所有人员都视而不见，不给医治，我侄女和他们评理，他们还骂骂咧咧。当天我弟媳和侄女在我家住着，这伙人闯进屋中不分青红皂白，抓住我弟媳的胳膊往外拖，我弟媳呵斥他们“我是他家的亲戚，你们要干什么，吓着我的孩子可不行！”孩子当时被惊醒，恶人一见才松手。又有四、五个恶人（没穿警服，身份不明）闯进我侄女的房中威胁说“起，穿衣服。”姑娘说“你们出去我好穿呀。”竟有人说污言秽语，下流至极。（现有证人，证词，现场录像为证。）

我自九月二十八日晚回到家中，身体更加虚弱，生命危在旦夕。我的亲属于二十九日向永清县信访办询问，信访办的人出面联系。石焕瑾第一次见面光说出一大堆抓人的理由，我亲属一一质问。石焕瑾他无言答对，便以商量之名推脱。公安国保大队于连兴对我亲属说“交二万块钱将人保回去”家属无奈返回，走在半路上又被石焕瑾打电话叫回，石焕瑾第二次见我家属假意说：“放人，我做不了主，我可以向有关部门联系，你们听话吧。”家属返回。

三十日我亲属又去找石焕瑾，他避而不见，打电话不接。再找于连兴，他的手下说：“何春生涉嫌犯罪，他利用开车搞活动，”再找信访办，信访办的人说“我们是平级，管不了”。我亲属就去了廊坊市信访办。”在那有一个负责接待的人说“你们的事我们管不着。”

如今我重病在身，生活不能自理，两个孩子为了照顾我只能休学。我丈夫何春生被关在永清县拘留所，既不让家人见也不放回，八十多岁的公婆思儿心切，病倒在床上更需要人照顾，万般无奈，特向石家庄信访办公室信访，检举并揭发石焕瑾、于连兴执法犯法的犯罪事实。从我被抓到放回共九天，本人及亲属未见公安机关送达的逮捕证、拘留证等正当法律手续，被关押地点是旅馆而不是国家执法机关，看管人员无一警察，都是闲散人员。二十八日晚石焕瑾到关押我的屋内对我说：“问我为什么抓你，你自己心里明白，不吃饭不要紧，你不吃，我不饿，你进来了就该想想怎么出去，这要不行就送廊坊，廊坊不行就劳教。”事实表明，这是有预谋、有计划的合伙绑架案。我在家时身体健康，壮实，街坊邻居都可作证。（转背面）



## 江泽民之罪

之一的国民经济作为其迫害法轮功的财力，给中国人民生活和国家经济运作带来了沉重的压力和严重后果。

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从根本上动摇了中国的司法和道德系统，把政府机关变为镇压机器。这也是中国目前危机四伏的根源。

### 任人唯亲，贪腐治国

江泽民是中国腐败的总头目。反腐肃贪是假，整肃异己是真。

它利用职权将儿子江绵恒提拔为中科院副院长，在中国电信产业上大做权钱交易（操控上海电信业），把25亿元的国家资产据为己有；江绵恒政商通吃，利用江泽民的权势聚财敛富。上行下效，全国上下贪污腐败愈演愈烈，人民的血汗钱被吞噬，贪污大案往往涉案金额十亿、百亿、千亿元，不断创纪录；豆腐渣工程比比皆是，老百姓在水深火热的死亡线上挣扎。

### 草菅人命，破坏环境

江泽民当政期间，长江三峡大坝工程匆匆上马，致使连年干旱水灾，给中华民族留下了无穷的后患。在所谓的“抗洪救灾”口号之下，草菅人命，军警市民淹死无数。

（接前面）《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于连兴，身为国保大队队长，执法犯法在我夫妻二人的绑架案中  
所犯罪行是：**滥用职权罪、绑架罪，侮辱诽谤罪，敲诈罪。**

我被关押九天后，身体虚弱，呼吸困难，难以行走，已呈现严重病态，他不带我去医院检查身体，反而捏造罪名把我送进廊坊拘留所，要不是廊坊拘留所的人带我去医院检查，并以最快速度通知家属将我接回医治，我早就死了。现在我血压高、心动过速、严重冠心病，身体一直处于病危状态，生活不能自理。石焕瑾的行为已符合《刑法》第234条的规定，**构成了故意伤害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石焕瑾、于连兴及参与迫害的公安人员以上的行为构成了违法犯罪罪：  
刑讯逼供罪，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聚众”打砸抢”罪，因刑讯逼供，聚众打砸抢致人重伤。

**《刑法》第251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

**《刑法》第246条的规定，构成了严重的侮辱罪、诽谤罪。**

**《刑法》第245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搜查罪。**

**《刑法》第238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拘禁罪。**

**《刑法》第254条的规定，构成了报复陷害罪。**

**《刑法》第399条的规定，构成了徇私枉法罪**

**《刑法》第243条的规定，构成了诬陷罪。**

三峡大坝工程不仅耗费巨款，也彻底破坏了中华民族赖以生存的环境。  
**带头淫乱，祸害全国**

宋祖英从一个歌手跃升为将军，陈至立、黄丽满等无德无能之辈官升至正部级之上，皆依赖于江泽民的提拔之力，明眼人都知道江泽民生性流氓，只是敢怒而不敢言。

江泽民之所作所为使全中国社会道德堕落，娼妓盛行，家庭解体。社会治安每况愈下。

### 封锁资讯，谎言欺骗

江泽民为了个人争权夺利的政治需要，藐视人命，以谎言欺骗和媒体控制封锁萨斯（中国称非典）等传染病等疫情，导致萨斯在全球蔓延，威胁到全中国、全世界人民的生命安全与经济发展。江泽民之子江绵恒用人民的血汗钱开发的金盾工程，封锁网络，监控民众，至今仍在剥夺着中国人民的知情权。

**《九评共产党》，是一本解体中共的“奇书”、一本“改变世界的书”。**现在已有超过**1亿400万人**退出共产党及其相关组织。其中包括学者、教授、官员、军人、普通民众等等。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在此弃繁从简，历数江泽民祸国殃民的罪行。

### 献媚苏俄，丧权辱国

1999年12月9日和10日，江泽民在北京与来访的俄罗斯总统叶利钦签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中俄国界线东西两段的叙述议定书》。《议定书》中，江泽民出卖了100多万平方公里的宝贵领土，相当于东北三省面积的总和，也相当于几十个台湾。

那片本来完全可以如香港、澳门一样回归祖国的土地，却被江泽民为了个人的目的，拱手奉送给俄国，断了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的后路。江泽民名为国家主席，实乃有史以来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卖国贼。仅此一罪，江泽民就足以成为中华民族的公敌。

### 欺世盗名，篡改身世

江泽民本是大汉奸江世俊之后，其父原是汪伪汉奸政府的高级官员，江本人也曾就读于汪伪的南京中央大学。然而它欺世盗名，掩人耳目，竟然妄称自己是江上青的养子，此举不但欺骗了中共，同时也欺骗了全中国人民。江泽民留学前苏联时，前苏联情报部门发现了江泽民充当汉奸的历史，便威逼利诱将其发展为远东局特务。

### 迫害好人，摧毁道德

江泽民以一己之私一意孤行，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他一手建立的迫害法轮功的610办公室，是完全凌驾在法律之上的非法恐怖组织；对法轮功学员实施“名誉上搞臭、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截断”的群体灭绝政策；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制造“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利用手中的暴力机构，凶残迫害善良民众，制造天安门“自焚”假相，嫁祸一个民间团体；动用四分